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傑

黃鎮岳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林哲健律師
張宏暉律師

被 告 吳奎漢

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
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均
自白犯罪，並均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03 法官 王星富
04 法官 卓育璇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陳宛宜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